泰安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泰安市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建设，规范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项目管理绩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是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重点创新平台项目之一，主要支持各县市区、功能区“聚焦一个产业、建设一种模式、打造一个生态、形成一个集群”，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各创新要素集聚。

第三条　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资金来源于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批准，合理配置。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共同体建设目标任务和绩效，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杜绝随意性。

（二）放权赋能，责权明确。坚持简政放权，赋予共同体更多决策权。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经费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上下联动，共同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竞争立项等方式，实施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由市级财政资金和县（市、区）、功能区财政资金共同择优支持市级共同体建设。

（四）成果导向，追踪问效。以任务为核心，以成果和目标为导向，按照共同体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共同体定期评价和动态调整，以绩效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共同体专项计划项目评审立项、资金分配和组织验收，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管理、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编制、下达拨付和绩效监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市共同体专项计划立项、过程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市科技局按照全市共同体建设总体规划，围绕各共同体建设发展需求，编制年度共同体专项计划指南，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鼓励符合条件的共同体申报项目。

第六条 共同体专项计划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

本条件:

（一）已获认定的市级共同体;

（二）健全的财务与管理制度;

（三）共同体及其成员单位协同合作，运行机制创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共同体及其成员单位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

（五）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按照共同体专项计划申报指南的要求，共同体依托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联合共同体成员单位，认真组织申报，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市级共同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申报推荐意见和配套资金承诺。市科技局或第三方机构对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视情开展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专家评审后，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排序，出具书面评审论证意见。

第十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经集体决策研究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额度。专项计划资金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项计划实施周期在共同体建设周期内，一般不超过 3 年时间；

（二）专项计划预算中，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 4:1，市级财政资金与县（市、区）、功能区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为 1:1；

（三）专项计划资金一般分年度拨付，第 2 年度、第 3 年度资金拨付应以共同体年度报告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拟立项的项目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正式发文立项，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项目单位按时报送实施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赋予共同体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重大事项调整依据《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泰科发〔2020〕7 号）办理。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终止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出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市科技局依据《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泰科发〔2020〕7号）中的“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市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承担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负直接责任。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市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经费列支应严格遵循《泰安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泰科发〔202*〕*号）第**条至第**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完成任务书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市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项目，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撤销项目、终止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均按原拨付渠道全额收回。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设置可测量、可比较、

可追踪的差别化评价指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绩效目标表纳入建设任务计划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对共同体建设实施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价制度，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共同体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专项计划项目资格，并收回前期投入资金，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计划资金；

（二）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与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任务书无关的支出；

（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五）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体建设专项计划主管部门和共同体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月**日。